

#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和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京检鉴协【2026】12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管理办法》（2026版）的通知

各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的若干意见》（建办质[2002]17号）、依据《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加强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行为，促进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健康发展，我会于2013年11月发布了《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并按照该办法实施动态管理。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我会曾对《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并于2021年4月9日发布实施《办法》（修订版）。

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颁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部令第57号）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为确保现行自律制度与最新部令协调一致，我会再次将《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做相应调整，并经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第三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于颁布之日实施，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26版)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 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2026 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活动市场化运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规、相关标准及《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章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接受委托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内环境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开展该类业务的自律管理。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是指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DB11T/1445 等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对上述工程室内空气中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等污染物浓度，以及土壤氡和室内声学环境等检测项目进行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对机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测能力实施动态核查，制发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专用印章、办理登记和证书换发事宜，并在网站上定期公布《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名录》。

**第四条** 本会会员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当到协会秘书处申请登记。申请时请按附录 A 的要求填写登记申请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协会专家组现场核查通过后，领

取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专用印章和《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登记证书》（见附录 C）。证书有效期 5 年，检测机构应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申请续期。协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

**第五条** 检测机构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活动，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检测报告完整，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 第一节 申请

**第六条** 申请到协会登记的机构，均须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协会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七条**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检测机构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二）主要人员：

1. 从事检测实验室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检测机构兼职；

2. 从事检测活动的人员应经培训持证上岗，具备其所从事的检测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5 人。如果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应有 10 年以上该相关专业检测经历；

3. 授权签字人在满足上述人员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熟悉实验室管理相关要求（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下简称“CMA”）、实验室认可（以下简称“CNAS”）），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满足以下条件：

- 大专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
-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

- 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
- 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

注：相关专业是指与所从事化学（或声学）领域检测工作相关的专业。

(三) 室内空气必备检测参数为甲醛、氨、TVOC、苯、氡、甲苯、二甲苯、土壤中的氡；

(四) 仪器设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表**

| 仪器设备           | 依据的标准  | 用于的检测参数                  | 数量      |
|----------------|--|--------------------------|---------|
| 恒流采样器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br>GB 50325<br>《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br>DB/T1445 |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样品采集 | 不少于 4 台 |
| 与在线热解吸联用的气相色谱仪 |  | 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的样品分析     | 不少于 1 台 |
| 室内氡检测仪         |  | 室内空气中氡检测                 | 不少于 1 台 |
| 土壤氡检测仪         |  | 土壤氡检测                    | 不少于 2 台 |
| 分光光度计          |  | 甲醛和氨样品分析                 | 不少于 1 台 |

注：表中所有仪器需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五) 工作场所面积应满足其检测工作的要求，且不小于 200 平方米；

(六)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可满足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能力要求。

**第八条** 申报声学检测在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基础上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声环境必备检测参数为门窗隔声性能、室内噪声级、环境噪声、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混响时间，Z 振级（可选）；

(二)仪器设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建筑工程室内声环境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表

| 仪器设备   | 依据的标准   | 用于的检测参数                           | 数量      |
|--------|---|-----------------------------------|---------|
| 声级计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br>GB 55016、<br>《民用建筑工程室内<br>环境污染控制规程》<br>DB/T1445 | 室内噪声级、环境噪声、混响时间                   | 不少于 3 台 |
| 声分析仪   |   | 门窗隔声性能、建筑构件空气声隔<br>声、楼板撞击声隔声、混响时间 |         |
| 振动测量设备 |   | Z 振级（可选）                          |         |

注：表中所有仪器需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第二节 评审

**第九条** 已在建委取得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室内环境检测参数资质的机构，不重复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条** 已通过 CNAS 的相应检测参数，现场评审重点核查证书的有效性、检测参数的一致性及实际检测能力的保持情况，不重复评审相同内容。

**第十一条** 现场评审由协会组织实施，评审专家从协会评审专家库中选取。评审通过的，完成登记并纳入本市建设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名录；评审未通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

## 第三节 现场核查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根据当期工作量组建现场核查组

一、每组由 2~3 名专家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主持现场核查。

二、协会秘书处负责提前通知被查机构现场核查日期。

**第十三条** 现场首先由被核查机构负责人简单介绍情况

- 一、机构人员情况（组织架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 二、环境场地情况（自有/租赁）。
- 三、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 四、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四条 业务开展情况**

##### **一、现场检查**

###### **（一）管理**

1. 核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情况（档案、社保、职称证书、培训证书）。其中，培训证书要有系统档案的佐证；授权签字人要有任命文件，且符合本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备案；
2. 环境场地情况（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场地分区）；
3. 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数量、型号、检定证书、标识、使用记录）；
4.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

###### **（二）技术**

1. 抽查一份完整的检验报告或模拟报告；
2. 现场进行实验员操做考核和授权签字人面谈考核。

##### **二、检查情况反馈**

1. 简要说明存在问题；
2. 填写附录 B《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核查记录表》。

##### **三、提出核查结论**

需要整改时，明确整改内容。

**第十五条** 当期核查工作结束后，现场核查组应向北京检测鉴定协会提交书面现场核查报告。

## **第三章 管理**

### **第一节 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实行全过程动

态管理模式，由协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每年至少参与1次室内环境检测参数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并取得满意结论，证书上报本会，作为机构能力评价的重要依据。一个登记备案周期内至少完成5项不同检测参数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

## **第二节 禁止行为**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
- （二）超登记备案范围开展检测业务；
- （三）未按标准规范开展检测活动；
- （四）转借、出租检测专用印章和登记证书，挂靠其他机构开展检测业务；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三节 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动态退出机制：

- （一）机构登记备案有效期届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延续的，备案自动失效、从管理名录中移除；
- （二）登记备案周期内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的，到期取消登记并从管理名录中移除；
- （三）机构被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行为，应立即停业进行整改；一个登记备案周期内再次被发现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立即撤销登记并从管理名录中移除，三年内不得重新登记；
- （四）登记备案期内，机构发生实验室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验室地址、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变更的，应到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未及时变更的暂停业务。
- （五）机构主动申请退出的，经审核后取消登记并向社会公示。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发布的《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修订版）》同时作废。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录 A

# 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 检测机构登记申请表

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制

## 填表须知

一、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除签名外可使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二、本表第一至第六部分由申请机构如实逐项填写，其中机构性质按营业执照填写，如遇没有的项目请填写“无”。

三、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四、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三）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内部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五、本表可在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网站（[www.bjjcxh.org.cn](http://www.bjjcxh.org.cn)）下载，填写时如需加页，应用 A4 型纸。

六、本表一式二份，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检测机构各存一份。

## 一、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单位填报的《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执业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单位此次申请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登记，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接受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依据章程的自律处罚或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机构名称                  |  | 设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传 真                           |         |
|                       |  |                               | 电子邮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机关    |
| 登记类型                  |  |                               | 注册资金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  |                               | 手 机     |
| 技术负责人                 |  | 职 称                           |         |
|                       |  |                               | 电 话/手 机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                       |  |                               | 电 话/手 机 |
| 在编人员总数                |  | 技术人员总数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仪器设备总台(套)数            |  |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工作面积(m <sup>2</sup> ) |  |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  | 是否具备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专项中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项目 |         |
| 备注                    |  |                               |         |









## 七、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

地址：

| 序号 |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 |    |          |      | 溯源方式 | 有效截止日期至 | 检定/校准单位名称 | 结果确认 |
|----|------------|----|----------|------|------|---------|-----------|------|
|    | 编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等级 | 测量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实验室申请资质的检测方法标准所要求的必备的检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均应填入此表，不得漏项。

②溯源方式填写：检定、校准、自校准等；无法溯源的仪器设备用比对等方式确认时，填写其他验证。

③多场所的实验室，按地点分别填写本表。

④确认意见分为“符合”和“不符合”两种，机构应对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的数据和结果进行分析，判断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程序的要求。

## 附录 B

##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核查记录表

编号: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联系人姓名      |  |
| 机构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核<br>查<br>结<br>果 | 序号   | 核查项目 | 核查结果  | 简要说明       |  |
|                  | 1  | 人员情况 |       |            |  |
|                  | 2  | 仪器设备 |       |            |  |
|                  | 3  | 环境场地 |       |            |  |
|                  | 4  | 管理制度 |       |            |  |
|                  | 5  | 现场考核 |       |            |  |
|                  | 6  | 检验报告 |       |            |  |
| 核查结果确认（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 核查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整改 |      |       |            |  |
| 核查专家             |  |      |       | 现场核查<br>时间 |  |
| 整改后结论            |  |      | 复核专家  |            |  |
|                  |  |      | 复核时间  |            |  |
| 协会意见             | （协会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证书编号             |  |      | 证书有效期 |            |  |

附录 C

北京市建筑工程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登记证书

证 书 编 号:

机 构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检 测 范 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有 效 期 至:

发证单位: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